关于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发布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9月29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暂停申购期间发布公告的约定如下：“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继续暂停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特此提示。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进行咨询。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境外优先股赎回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发布了日期为2022年7月29日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以及日期为2022年9月16日的《关于境外优先股赎回及股息派发的更新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内容有关拟赎回60,150,000股境外优先股（以下简称“境外优先股”）以及更新后的赎回预计时间表等事宜。

根据境外优先股之条款及条件（以下简称“条款及条件”）中的第7.2项条件（选择性赎回）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同意本行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复函，本行已于北京时间2022年9月19日（以下简称“赎回日”）以100%总清算优先金额加上截至赎回日（不含该日）止应计但未支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境外优先股，相关的款项已由本行境外优先股财务代理机构纽约梅隆银行伦敦分行根据条款及条件的第5.1项条件（付款方式）于北京时间2022年9月20日完成支付。

在赎回及注销上述境外优先股后，本行不存在已发行的任何境外优先股。据此，本行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将相关境外优先股除牌。上述境外优先股除牌于北京时间2022年9月21日下午4时整后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2-086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9月21日，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 司冻 0919-1号】、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内 06执229号之十一】，获悉公司大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华泰汽车	是	130,000,000	97.33%	19.24%	否	注1	注1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合计		130,000,000	97.33%	19.24%					

注：1、本次轮候冻结起始日：2022年9月19日，冻结终止日：冻结期限为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本次轮候冻结包括2017年第一次红利35,671,953份，2019年第一次红利133,566,953份，2020年第一次红利133,566,953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泰汽车	133,566,953	19.77%	133,566,953	100%	19.77%
合计	133,566,953	19.77%	133,566,953	100%	19.77%

三、其他说明

华泰汽车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股份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华泰汽车持有公司股份冻结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安荣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5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09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09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09月23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安荣混合A	鹏华安荣混合C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1572	011573
该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该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	1,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22年09月23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22年09月23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12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益智造”）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和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49,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自2022年9月21日起至2023年3月22日止与兴业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领益科技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略数控”）、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电子”）、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盛翔”）、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精密”）及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杰精密”）自2022年9月21日起至2023年3月22日止与兴业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及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公司、领益科技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领裕”）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为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杰精密”）与中国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为盘活票据资产，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兴业银行为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互相担保，质押期限截止时间为债权清偿完毕之日止，相关质押权终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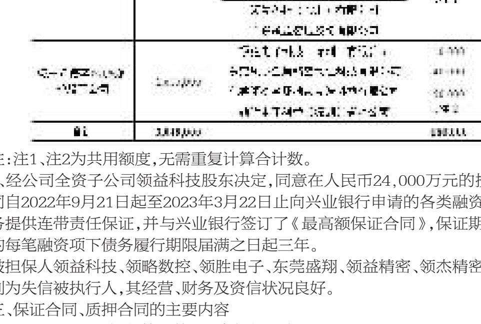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注：注1、注2为共用额度，无需重复计算合计数。

5、经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股东决定，同意在人民币2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内，为公司自2022年9月21日起至2023年3月22日止向兴业银行申请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被担保人领益科技、领略数控、领胜电子、东莞盛翔、领益精密、领杰精密及领益智造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保证合同、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公司、领益科技分别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公司、领益科技分别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1、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苏州领裕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抵押合同》

抵押人：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1、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抵押权行使期间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应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

若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抵押权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3、质押期限

质押权与本合同质押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清偿完毕后，质押权终止。

4、抵押物的占有和保管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抵押人占有和保管，但抵押物的权利凭证应交由抵押权人保管。抵押人同意随时接受并有效配合抵押权人及其委派的机构和个人对抵押物进行的检查。

（五）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质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出质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

质押额度有效期内，兴业银行与债务人于2022年9月21日签订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项下所有“融资合同”。

2、质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融资行代表质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质押期限

质押权与本合同质押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清偿完毕后，质押权终止。

（六）领益科技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82,803.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55.85%。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54,130.66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8,173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额度授信合同》；
3、《保证合同》；
4、《抵押合同》；
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
7、《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10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共计收到深交所出具的监管函4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8月24日，深交所出具的监管函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201号），深交所认为，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陆续拆入资金，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2年7月28日才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0.2.5条和第10.2.11条的规定。希望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提醒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整改措施：公司收到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201号之前，针对上述情形，已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控股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22年7月29日发布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控股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针对上述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已完成整改。

公司对深交所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201号监管函提示的问题高度重视，在涉及关联交易时，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进一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提高规范运作能力。

（二）2018年4月24日，深交所出具的监管函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49号）。深交所认为公司在办理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申请时，未经充分审慎决策，未能充分维护证券交易连续性，违反了《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二条、《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等规定。希望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整改措施：公司收到深交所公司部[2018]第49号监管函后，积极推进与重组交易对方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协商谈判工作，并于2018年5月3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2018-046），于2018年5月7日披露《重组协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和相关中介机构意见及内部审议程序文件等，力争在尽量短的时间内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重组相关文件。

公司对深交所公司部[2018]第49号监管函提示的问题高度重视，在后续涉及停牌的交易中充分审慎决策，尽力维护证券交易连续性。

（三）2017年8月16日，深交所出具的监管函

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74号）。

深交所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在2016年度累计向其少数股东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6.77亿元，并确认年度资金占用费19,557,900.94元。上述情况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但是，公司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9.2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4.1条、第7.4.3条、第7.4.4条。希望公司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整改措施：公司收到深交所公司部[2017]第74号监管函后，积极督促少数股东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联合化工有限公司返还借款及资金占用费，并于2017年9月30日前全额收回向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和资金占用费。该借款系鄂尔多斯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向全体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借款并收取资金占用费形成。

公司对深交所公司部[2017]第74号监管函提示的问题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化内控制度建设，提高规范运作能力。

（四）2017年5月23日，深交所出具的监管函

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36号）。

深交所认为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起聘请李守明先生担任独立董事，任期三年。期间，该独立董事于2015年2月12日受聘为公司大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公司对其任职期间出现上述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未能及时提出解决措施。同时，2015年12月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换届议案，拟继续提名其任职独立董事，并未能在《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中，对相关情况予以如实反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第七条第（四）项、第十条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同时，请公司就前期信息披露存在的不准确情况尽快予以更正，并公开致歉。

整改措施：公司收到深交所公司部[2017]第36号监管函后，积极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开展自查。李守明先生于2017年5月17日已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由于李守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李守明先生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为止。2017年6月2日，公司披露《更正公告》（编号：2017-053）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修正版），就李守明先生任职资格的不准确情况进行了更正，董事会向投资者公开致歉。2017年6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编号：2017-059）、新任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17-056）及独立董事的事前审核和独立意见。2017年6月27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次日公告（编号：2017-061），新任独立董事开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对深交所公司部[2017]第36号监管函提示的问题高度重视，在后续独立董事聘任中对提名人和候选人的任职情况进行详实核查并充分披露，未因独立董事不符合任职资格而收到监管函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尹洪卫、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信息披露义务人尹洪卫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涉及集中竞价减持、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业投资”）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增加，涉及受让协议转让股份、接受表决权委托。

2、根据《尹洪卫、尹志扬、秦国权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尹洪卫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简称“《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完成及表决权委托生效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业投资”）拥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达到22.32%，华盈产业投资将实现对公司的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尹洪卫变更为华盈产业投资，实际控制人由尹洪卫变更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火炬区管委会”）。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尹洪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主动减持

2022年3月16日至2022年3月23日，尹洪卫通过集中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808,700股，减持比例为0.9977%（以2022年3月23日总股本1,684,827,068股为基础测算）。

（二）协议转让

公司2022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华盈产业投资受让尹洪卫持有的上市公司80,47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78%）、受让尹志扬持有的上市公司3,370,0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0%）、受让秦国权持有的上市公司420,0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合计受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为84,2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9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2,493,400.00元。

（三）股份表决权委托

根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尹洪卫将其剩余持有的公司291,848,971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份的17.32%）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华盈产业投资行使。上述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以下孰晚之日止：（1）《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华盈产业投资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至华盈产业投资名下之日；（2）《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交割日届满12个月之日。（3）如上市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没有获得深交所、证监会的核准，则委托期限延长至上市公司成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且华盈产业投资成功认购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日止。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及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华盈产业投资拥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达到22.32%，华盈产业投资将实现对公司的控制。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尹洪卫变更为华盈产业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尹洪卫变更为火炬区管委会。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在不考虑可转债转股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下，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主体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尹洪卫集中竞价减持前			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后、表决权委托解除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尹洪卫	389,127,671	23.10%	23.10%	291,848,971	17.32%	0.00%
华盈产业投资	0	0.00%	0.00%	84,260,000	5.00%	22.32%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及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华盈产业投资拥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达到22.32%，华盈产业投资将实现对公司的控制。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尹洪卫变更为华盈产业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尹洪卫变更为火炬区管委会。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违反履行公开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减持期间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及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决定或同意文件，还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
2、《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9月22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调整申购起点金额、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普益”）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泛华普益自2022年9月26日（含）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同日起，中加基金在泛华普益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申购起点金额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产品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2年9月26日（含）起，投资者可通过泛华普益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业务，并在下述基金交易时间内办理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如有）等业务。同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泛华普益办理下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元。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定投
中加货币	A类：000331 C类：000332	仅A类开通
中加纯债一年	A类：000552 C类：000553	/
中加纯债债券	000914	开通
中加改革红利混合	001537	开通
中加心享混合	A类：002027 C类：002533	开通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	A类：002881 C类：002882	开通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	003417	开通
中加纯债两年债券	A类：003660 C类：003661	/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	A类：004910	开通
中加聚鑫纯债一年	A类：004940 C类：004941	/
中加紫金混合	A类：005373 C类：005374	开通
中加转型动力混合	A类：005775 C类：005776	开通
中加颐睿纯债债券	A类：006066 C类：006067	开通
中加聚利纯债定开	A类：006588 C类：006589	/
中加聚盈定开债券	A类：007061 C类：007062	/
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	A类：007557 C类：007558	开通
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007673	开通
中加科盈混合	A类：008033 C类：008034	开通
中加1-3年政金债指数	008574	开通
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	008356	开通
中加聚庆定开混合	A类：009164 C类：009165	/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	A类：009242 C类：009243	开通
中加安瑞平衡养老三年(FOF)	008930	开通
中加优势企业混合	A类：009853 C类：009854	开通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	A类：009855 C类：009856	开通
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	A类：010153 C类：010154	开通
中加科享混合	A类：010398 C类：010399	开通
中加新兴消费混合	A类：010176 C类：010177	开通
中加聚隆持有期混合	A类：010545 C类：010546	开通
中加聚优一年混合	A类：011433 C类：011434	/
中加1-5年国开债指数	012039	开通
中加消费优选混合	A类：012202 C类：012203	开通
中加喜利回报混合	A类：012071 C类：012072	开通
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混合	A类：012471 C类：012472	开通
中加1-5年政金债指数	014442	开通
中加龙头精选混合	A类：013771 C类：013772	开通
中加量化研选混合	A类：014691 C类：014692	开通
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混合	A类：014478 C类：014479	开通
中加聚享增盈债券	A类：015371 C类：015372	开通
中加聚安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式	A类：013351 C类：013352	开通
中加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016083	开通

二、调整申购起点金额

自2022年9月26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泛华普益申购中加纯债债券（基金代码：000914）、中加心享混合A/C（基金代码：A类002027/ C 类002533），申购起点金额调整为 10 元。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自2022年9月26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泛华普益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泛华普益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2、自2022年9月26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泛华普益办理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折扣优惠，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泛华普益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泛华普益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泛华普益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泛华普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泛华普益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2、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

本公司网站：http://www.bobbns.com

五、重要提示

1、本次申购金额起点调整仅针对该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具体申购及定投业务规则、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